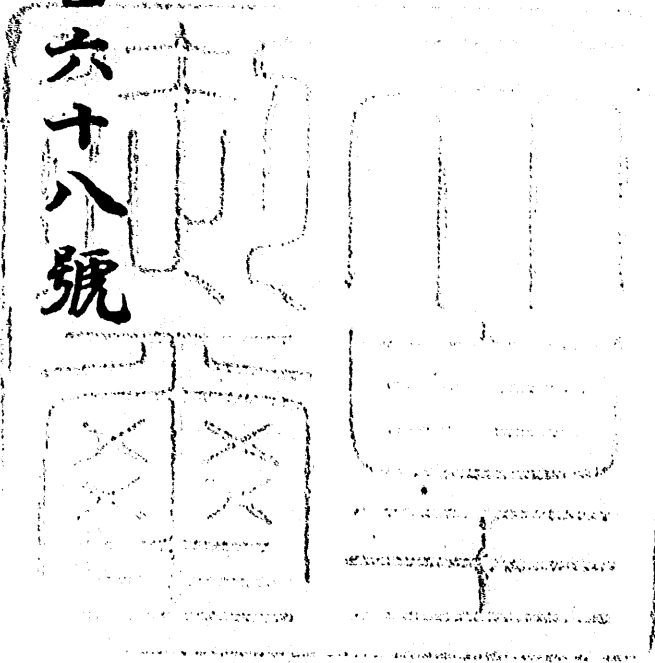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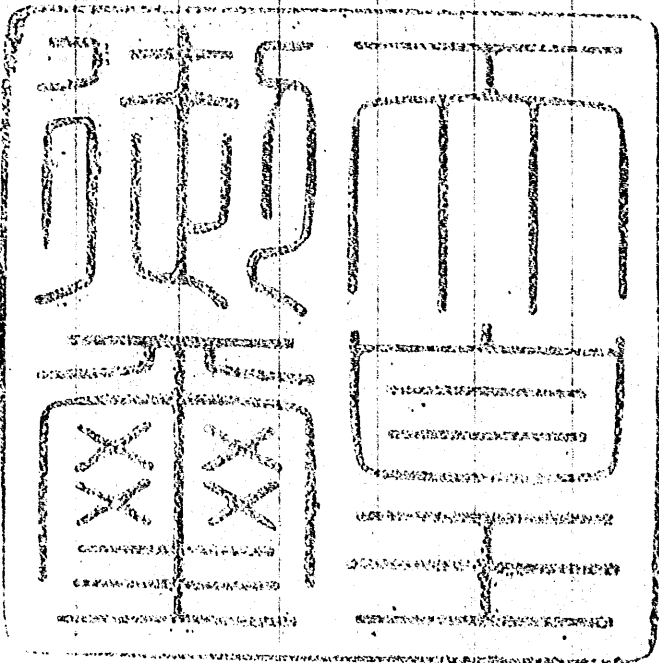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六十八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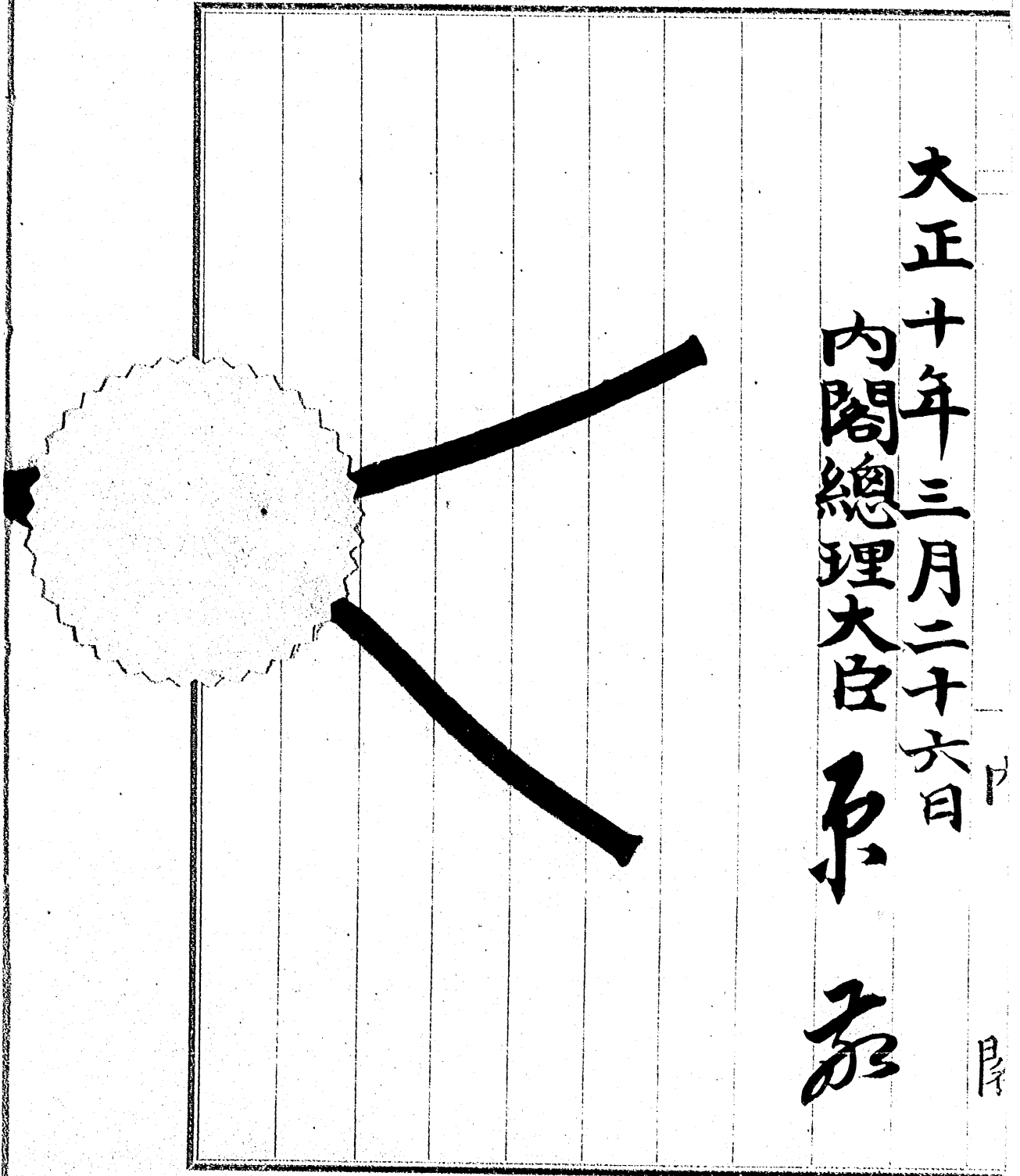
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朝鮮總督府中  
樞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 
公布セシム

嘉治仁



大正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
内閣總理大臣 原 嘉



勅令第百六十八號

朝鮮總督府中樞院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
第二條 中樞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議長

副議長

顧問

參議

書記官長

書記官

通譯官

一人 親任待遇

五人 親任待遇

六十五人 勅任待遇又ハ  
奏任待遇

勅任

奏任

奏任

屬

通譯生

專任十人 判任

第四條中「顧問」ヲ「顧問及參議」ニ改ム

第五條 削除

第六條中「顧問、贊議及副贊議」ヲ「顧問及參議」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副議長、顧問及參議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 
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任期中解任スルコトヲ妨ケス

第七條中「及顧問」ニ「年額二千五百圓以

内、贊議ニハ千二百圓以内、副贊議ニハ八百圓」ヲ「ニハ年額四千圓以内、顧問及參議ニハ三千圓」ニ「顧問、贊議又ハ副贊議」ヲ「顧問又ハ參議」ニ改ム

第八條 削除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